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躍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犯行，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5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㈣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53頁；本院卷第49頁、第54頁、第55頁），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自白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之機會（見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第49頁、第54頁、第55頁），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㈧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共同實施詐欺取財、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犯行，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他人遭詐欺金融卡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餐飲業、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告取得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1張，固屬被告本案犯行取得之物，然上開提款卡業經告訴人申請停卡而喪失效用（見偵卷第12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92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麥香紅茶」、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劉欣慈」、「交貨便線上克服」、「李家俊」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3、157號、偵字第18654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

手之工作，負責領取人頭帳戶之包裹，每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元之時薪。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帳戶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Threads（下稱Threads）上張貼贈送小冰箱之貼文，而適有Ａ０３於114年10月24日7時許在Threads瀏覽該貼文後，遂於該貼文處留言並加入劉欣慈之Line好友，劉欣慈便向Ａ０３訛稱：因其賣貨便訂單遭鎖，且帳戶遭凍結，須向賣貨便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旋即加入交貨便線上客服、李家俊之Line好友，並依其指示，匯款25,988元至指定之帳戶、提供無卡提款之序號而由其提款4,000元，並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共2張裝在包裹內，並於同日16時6分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之統一超商慶斌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服務代碼：Z00000000000），並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Ａ０４接獲「麥香紅茶」之指示，於26日11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延平北門市收取該包裹後，再依「麥香紅茶」之指示將該包裹拿至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公園交付予不詳之人而隱匿包裹流向，俾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使用騙得之包裹內之上開2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帳戶而達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指述甚詳，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8張、匯款紀錄翻拍照片4張、交貨

便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3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欠缺自我謀生能力之人，卻貪圖輕鬆可得之不法報酬，擔任取簿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利用多人細緻分工方式、網際網路快速且廣泛散布之特性，詐取他人金融帳戶破壞社會治安，惟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故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仕揚